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6年10月2日 李廷輝牧師
啟示錄書論神的應許的七福 (二)

經文：詩篇 第三十四篇 (詩34： 8~11)

34: 8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他是美善；投靠他的人有福了！

34: 9 耶和華的聖民哪，你們當敬畏他，因敬畏他的一無所缺。

34: 10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。

34: 11 眾弟子啊，你們當來聽我的話！我要將敬畏耶和華的道教訓你們。

一. 引言

6: 6 那人雖然活千年，再活千年，卻不享福，眾人豈不都歸一個地方去麼？

6: 12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，就如影兒經過，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？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有甚麼事呢？ (傳道書6: 6, 12)

9: 27 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(來9: 27)

二. 第四福：凡被邀請赴羔羊之婚宴的人有福了

19: 9 天使吩咐我說：你要寫上：凡被請赴羔羊之婚宴的有福了！又對我說：這是神真實的話。(啟19: 9)

8: 11 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

8: 12 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(太8: 11~12)

1: 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(或譯：背負)世人罪孽的！」(約1: 29)

25: 1 那時，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著燈出去迎接新郎。

25: 2 其中有五個是愚拙的，五個是聰明的。

25: 3 愚拙的拿著燈，卻不預備油；

25: 4 聰明的拿著燈，又預備油在器皿裡。

25: 5 新郎遲延的時候，他們都打盹，睡著了。

25: 6 半夜有人喊著說：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！(太25: 1~6)

三. 第五福：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有福了

20: 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

20: 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

20: 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潔了！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（啟20：4~6）

21: 3 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。他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他的子民。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。

21: 4 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（啟21：3~4）

21: 8 惟有膽怯的、不信的、可憎的、殺人的、淫亂的、行邪術的、拜偶像的，和一切說謊話的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；這是第二次的死。（啟21：8）

20: 14 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20: 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（啟20：14~15）

四. 第六福：凡遵守又遵行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

22: 7 看哪，我必快來！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！

22: 9 他對我說：千萬不可！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，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，同是作僕人的。你要敬拜神。（啟22：7，9）

12: 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。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。

12: 48 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，有審判他的一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

（約12：47~48）

12 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（啟22：12）

五. 第七福：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

22: 14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！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裡，也能從門進城。（啟22：14）

1: 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1: 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

1: 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（約壹1：7~9）

結論：

3: 8 親愛的弟兄阿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

3: 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（彼後3：8~9）